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 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执行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全省各级法院不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不在夜间外出执行办案，不在没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接触当事人。

二、执行案件涉及采取财产查控措施的，应当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尽量减少线下查控措施。必须采取线下查控措施的，要切实做好防护措施。

三、财产查控措施涉及承担疫情防控职能的医院、企业和人员的，报经院领导批准，可以暂缓采取查控措施。对用于疫情防控防治的物资以及各类捐赠救援款项、物资，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依法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四、跨区域案件需办理相关事项的，通过网络事项委托系统

进行。受托法院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受理事项委托的，要予以理解和支持。

五、办理接待、联系当事人等执行工作事项，尽可能通过网络、短信、电话等平台 and 方式办理。确需约见、接触当事人的，应事先询问当事人身体状况，并在法院指定场所、满足防护措施要求的情况下进行。

六、切实做好自身防控工作，执行指挥中心、执行信访接待场所应当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并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疫情防护用品。

七、各级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层报省法院执行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0年1月26日